

录、证据提取单、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你单位办理营业执照的相关材料等证据证实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第二款“申请办理公司登记，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，按照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七条，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从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“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虚报注册资本、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，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；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，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1.罚款人民币伍万圆整（¥50000.0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中山市西区安合路敬业街20号西区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局302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高润强（19120396376）、黎文婷
（19120396974）

联系电话：88557293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西区安合路敬业街20号西区街道办事处
综合行政执法局302

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
（印章）

2022年12月23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